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債 務 人 成譯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薛群譯

人 一樓

債 務 人 許家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715,356元	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2	190,594元	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